

POOGi[®]
普集

多科莫
NEEQ：837830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DOKEMO NEW ENER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时间飞逝，眨眼 2016 年已过，在过去一年，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和所有人员在光伏行业艰苦奋斗，砥砺前行！

作为一家较早进入新能源行业的企业，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光伏应用市场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厦门太古飞机场、SM 商业广场、厦门多所高校等都有多科莫团队建设的太阳能电站，这些已建成太阳能电站运行良好，发电效率达核定标准。

然而作为一个中小型企业，生存始终是公司挑战之一。

公司管理者总结过去几年经营经验，认为公司应依托过去项目建设经验，涉足光伏电站投资，为公司在未来带来稳定回报率，让公司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加。故而在 2016 年，公司开展新的业务模式，和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合作投建敦海一期和敦海二期太阳能电站项目。至 2016 年年末，敦海一期项目完工并网，公司在第四季度已获得稳定电价收入。

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响应《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政策，围绕“产业升级，能源环保”核心，大力推广光伏应用市场，为绿色生态环境的建设和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附注	5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多科莫、DKM、多科莫股份有限公司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变动风险	虽然光伏市场规模扩大、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有所下降,但光伏行业仍属战略新兴行业,依旧需要国家政策性扶持和推动。而且随着行业发展,技术迭代,光伏装机容量提高,国家可能会调整补贴政策或改变补贴方式,这会对整个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产业规模逐年增大,进入本行业的资本和企业不断增加,使公司市场并网电站容量份额明显下降,市场竞争加剧。
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建设于业主单位屋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故而业主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一般较长,所以业主单位信用状况

	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较大的初期成本，而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较小，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290,577.48 元。而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如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融通支持已备案项目的建设，经营规模的扩展将受到限制。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需要经过公司实践检验，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人才缺乏风险	公司处于科技行业，行业内部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优秀营销人才的争夺激烈，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面临缺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风险。
因台风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2016 年 9 月，厦门遭受“莫兰蒂”台风，许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公司备案在建工程企业的屋顶也受其波及，资产减值。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DOKEMO NEW ENERGY CO.,LTD
证券简称	多科莫
证券代码	837830
法定代表人	曾瑶珍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 蒋明刚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二期 E 座 1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一帆
电话	0592-6264188
传真	0592-6267059
电子邮箱	xmwyfdkm@163.com
公司网址	www.dokem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邮政编码:361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index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D4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电站开发和投资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21,87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王一帆
实际控制人	王一帆、曾瑶珍、王盛平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7760405018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502007760405018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7760405018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290,577.48	17,356,445.00	5.38%
毛利率%	24.57	38.7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256.32	984,612.09	-69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0,958.53	922,800.16	-82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63%	5.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33%	4.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64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4,903,190.53	43,765,091.88	2.60%
负债总计	21,925,943.61	22,372,253.59	-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77,246.92	21,392,838.29	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	1.07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3%	49.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3%	51.12%	-
流动比率	0.75	0.79	-
利息保障倍数	-5.47	1.8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69.40	10,339,646.7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2.52	-
存货周转率	2.85	2.2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2.60	2.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8	5.98	-
净利润增长率%	-693.36	269.3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1,870,000	20,020,000	9.24%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7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991.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2,002.60
所得税影响数	-153,30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8,702.21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客户类型集中为大型商场、工业产房户主以及用电量较大的单位。经过几年的积累，公司在光伏电站的系统性建设上积累丰富的经验。

光伏电站的建设流程为：公司申请取得当地发改委的建设批文，之后公司（或用户）筹集资金采购光伏组件设备，再委托总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当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工程验收完毕并网运行后，公司（或用户）通过运营维护电站，获得电价补贴和售电收入来收回成本。

建设流程的关键节点包括光伏电站当地发改委批文，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并网运行，项目验收几个部分。

据此，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电站投资产品为电力，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的企业用户、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在其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原则上首先满足所在地企业用户生产经营所需，富余电量按国家核定电价销售给电网。项目由供电公司按照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于用户、电网按月结算电费。

（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承包

公司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业主需求的后续运营负责。或者提供 EPC 工程服务中部分服务。

（三）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光伏系统集成服务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自组生产的光伏产品，以及通过公司把握和设计的配套产品。

综合，公司的收入来自政府补贴、光伏项目的发电量、客户用电量、EPC 工程承包和组件销售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贴

我国的电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调控，由于新能源发电成本较高，发电运营企业需要

通过收取电费和获取补贴的方式实现盈利，目前光伏补贴主要使用标杆上网电价的补贴手段，期限原则为 20 年。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建设条件和成本，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的制定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具体如下表：

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价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0.80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海，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0.88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0.98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它地区。

注：1、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2016 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

福建省属于第三类资源区，对应标杆电价为 0.98 元/千瓦时。

（二）光伏电站的发电量

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光照条件，光伏系统设计的精细合理等多个要素决定，根据以往已建设电站的数据显示，我司建设的太阳能项目发电效率可超过 80%，此水平属于行业优秀水平。

（三）客户用电量

除标杆电价的补贴，影响公司收入的另一要素是用电量，在“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模式中，企业自发自用的部分，如果是工业用电，则是 0.8 元；如果是商业用电，则是 1 元；而余额的上网电价则是 0.373 元，其外，政府补贴 0.42 元。故企业的用电量越多，自发自用部分占比也越多，公司和企业能获得的收入也就越大。

（四）EPC 工程承包

光伏电站需要通过总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为客户建设太阳能电站来获得部分收入。

（五）组件的销售成本

为减少建设工期和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自主生产一部分组件，这部分组件销售也

是公司收入来源之一。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高层领导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继续开拓 EPC 工程承包和组件销售业务，如有十方镇政府和肯尼亚建筑工业化厂房太阳能项目，其中十方项目已完工，总装机容量 110KW；肯尼亚项目则还在筹备，由于项目工程地点在肯尼亚，需等建设所需设备到齐后方可进行建设。

同时，公司还开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在 2016 年完成敦海艺品电站两期项目建设。截止 2016 年年底，敦海艺品一期项目已并网发电，公司获得该一期项目持续的发电收益；而敦海二期项目验收完成，预计 2017 年并网发电。

此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开拓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平岩前，由公司和国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变动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营业收入	18,290,577.48	5.38	-	17,356,445.00	59.79	-
营业成本	13,796,409.97	29.86	75.43	10,623,766.25	-31.00	61.21
毛利率	24.57%	-	-	38.79%	-	-
管理费用	4,841,840.29	29.40	26.47	3,741,681.95	17.60	21.56
销售费用	240,095.01	-24.01	1.31	315,972.97	8.41	1.82
财务费用	868,492.36	-28.17	4.75	1,209,126.40	-3.92	6.97
营业利润	-6,780,668.47	-726.89	-37.07	1,081,644.42	111.09	6.23

营 业 外 收 入	1,712,806.77	2,597.05	9.36	63,506.79	-99.30	0.37
营 业 外 支 出	706,192.95	41,566.74	3.86	1,694.86	-73.68	0.01
净利润	-5,842,256.32	-693.36	-31.94	984,612.09	269.39	5.6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 年毛利率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主要建设项目敦海艺品二期由于是全额上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在当地尚属首例，当地供电部门要求电站输出功率由 0.4KW 升至 10KW 高压并网，为此增加成本 100 余万元，二期安装施工毛利率由一期的 37.83%降至 22.7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9.79%，是因为 2014 年度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业务量比 2014 年加上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部分减少 9.89%，另外 2015 年主要业务是为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等企业建设电站，2014 年主要业务是建设为厦门集美区教育局建设金太阳示范项目，2015 年议价能力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726.89%，主要原因是：1、2016 年 9 月 14 日超强台风莫兰蒂正面袭击厦门，公司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屋顶也受其波及，经过现场盘点清查已全部损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部门在建工程进行全额资产减值 3,545,365.43 元；2、公司 2016 年主要业务是为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敦海艺品电站项目，由于我公司拥有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号文第七条顺流交易之规定，建设电站的收益在确认投资损益时抵销了 1,908,221.79 元，此部分抵销收益依电站使用年限逐年确认；3、2016 年由于挂牌新三板，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1,456,542.05 元。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11.09%，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度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2、2015 年议价能力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597.05%，是因为 2016 年获得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300,000.00 元，2016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 90,000.00 元，销售杏林湾营运中心 1902、1903 室利得 255,405.68 元。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99.30%的原因是：1、2014 年度金太阳项目政府补助

8,400,000.00 元；2、2014 年获 2014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等政府补助 669,900.00 元。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41,566.74%，是因为收回厦门集美区教育局 3,258,544.56 元欠款，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多缴税收 705,484.02 元，该部分收入在 2014 年确认，且计提相应营业税，并未开具发票。2016 年由于客户要求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因此该部分增加了额外的税款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之前集美教育局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6 年收回时予以转回。

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73.68%，是因为滞纳金减少 4,745.92 元。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693.36%，主要原因是：1、莫兰蒂台风造成资产减值 3,545,365.43 元；2、敦海艺品电站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号文第七条顺流交易之规定，建设电站的收益在确认投资损益时抵销了 1,908,221.79 元，此部分抵销收益依电站使用年限逐年确认；3、2016 年由于挂牌新三板，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1,456,542.05 元。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69.39%，是因为 2015 年议价能力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省	18,290,577.48	100.00%	17,356,445.0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69.40	10,339,64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254.54	-4,105,6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686,460.05	-7,969,231.53

净额		
----	--	--

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 2015 年减少 6,624,077.36 元，主要原因为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2、经营成本增加，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8.79% 降至 24.5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与收入增长相比，净支出增加 230 万元，且为 2016 年 11 月签订合同的肯尼亚项目备料支付 425 万元；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成本、费用的增加及新项目合同备料。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1041.25 万元，对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增加 6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公司接受股东投资及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550,345.93	85.02%	是
2	厦门实验中学	1,096,791.27	6.00%	否
3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805,365.50	4.40%	否
4	武平县龙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7,526.48	3.87%	否
5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82,001.29	0.45%	否
合计		18,242,030.47	99.74%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无锡萨科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21,874.24	47.05%	否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4,600.00	12.85%	否
3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3,756.00	11.07%	否
4	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425,739.00	4.43%	否
5	苏州森通光伏有限公司	381,380.00	3.97%	否
合计		7,627,349.24	79.3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224,936.74	1,506,473.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8.68%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33,951.50	15.46	6.98	2,714,426.59	10.81	6.20	0.78
应收账款	2,257,325.48	-72.45	5.03	8,194,775.42	68.94	18.72	-13.69
存货	5,494,185.73	31.71	12.24	4,171,348.46	-24.15	9.53	2.71
长期股权投资	8,903,954.03	100.00	19.83	-	-	-	-
固定资产	19,962,190.37	-8.04	44.46	21,706,999.49	-3.26	49.60	-5.14
在建工程	-	-100.00	-	3,112,414.17	100	7.11	-7.11
短期借款	14,900,000.00	11.60	33.18	13,351,200.00	-31.18	30.51	2.67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44,903,190.53	2.60%	-	43,765,091.88	2.7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5 年同期减少 72.45%，是因为 2016 年收回了以前年度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欠款 3,258,544.56 元、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欠款 1,980,000.00 元、厦门第十中学 359,700.00 元、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等，新增应收款武平县龙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6,234.40 元，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5 年末减少 5,937,449.94 元。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4 年同期增加 68.94%，主要是因为新增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应收款 3,960,000.00 元。

2016 年年末存货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31.71%，主要为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厂房太阳能项目备料，由于该项目工程地点在肯尼亚，按合同约定，公司备料后由中国武夷集团

安排船期统一发往肯尼亚。

2016 年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412,500.00 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2,108,545.91 元，年末投资余额 8,303,954.03 元；对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600,000.00 元。

2016 年由于超强台风莫兰蒂袭击厦门，公司在建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受其波及，经过现场盘点清查，该期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已全部损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部分在建工程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出售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企业丧失对集普的控制权，2016 年期末不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集普公司在建的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不再纳入本公司的报表核算。

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4 年同期减少 33.18%，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提前归还部分贷款。

3、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联营企业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0,412,500.00 元，占该公司 49%股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2,108,545.97 元，年末投资余额 8,303,954.03 元。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354,844.04 元，净利润 76,057.10 元。由于我公司在 2016 年度为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敦海艺品电站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号文第七条顺流交易之规定，建设电站的收益在确认投资损益时抵销了 1,908,221.79 元，此部分抵销收益依电站使用年限逐年确认。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作为一种可持续能源替代方式，太阳能光伏在近几年得到了迅速发展，首先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发达国家得到大面积的推广和应用。据欧盟联合研究中心（JRC）预测，太阳能光伏发电在 21 世纪会占据世界能源消费的重要席位，将成为世界能源供应的主体。该研究中心预计到 203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供应中占比也将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则将占总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太阳能发电将占到 60%以上。由此可见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及其在能源领域的重要战略地位。

发达国家在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上先行一步。2008 年，欧盟等国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占比为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高达 85.12%。随后，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2013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从 85.12%下降到 17.70%；出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考虑，中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也发展扶持了光伏产业，使市场份额在几年内持续攀升，中国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市场份额从 2008 年的 0.6%增长到 2013 年的 30.54%，首次位居全球首位，日本和美国相继位列全球第三，日本新增装机容量为 6.9GW，美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4.8GW。到了 2016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为 73GW，中国 34.54GW，美国 14.1GW，日本 8.6GW，欧洲 6.9GW，印度 4GW。由此可见，全国光伏市场的市场占比从欧洲和日本等传统市场逐渐转移到中国、美国、印度等市场。

我国光伏产业在 2010 年之前的发展集中在设备出口，2010 年后国家才通过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及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逐步推进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因此光伏应用市场较为滞后。到 2013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62%，而我国 2013 年太阳能新增装机量才占全球市场 30.54%，国内的光伏产品生产和市场应用不匹配，大部分光伏产品靠出口消化，使我国光伏产业严重依赖海外市场。因此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应用市场，推出系列的产业推动政策，例如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提高补贴政策、做好并网服务等来推动光伏电站发展。

受益政策驱动，光伏电站应用市场近几年实现快速发展，连续四年新增装机量保持全球第一，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4.54GW，同比增速 128%。同时，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里》显示，“十三五”期间太阳能发电的装机量要达 110GW，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则对外发布了《中国光伏行业发展路线图》，预测今年新增的装机容量约为 20-30GW。

（四）竞争优势分析

1、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

至目前为止，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和认证，与国内多所高校、科研单位和关联企业有紧密合作关系，现已取得两项企业资质认证，七项产品认证，并且参编了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T13-157-2012），也是福建省第六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2、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同时作为福建省较早进入光伏产业的企业，公司建设了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家“金太阳”和“光伏建筑应用”项目，其中包括厦门太古飞机工程维修中心五期项目、厦门 SM

商业城光电建筑一体化、绿色建筑示范建材研发基地光电建筑项目、厦门集美多科莫校园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等等，这些示范项目在一定范围内打响了公司的知名度，使公司获得了市场认可，为公司在未来获得了可持续订单的能力。

3、专业的团队

在光伏电站的建设过程中，公司积累丰富的电站经验，培养了专业的建设团队，公司的主干技术人员和配套的后勤支援人员都在建设过程中得到了锻炼，全体员工的进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4、优秀的能源服务体系

依托于过去几年的项目经验，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系统性光伏能源服务，在项目建设上实现了“工程咨询与设计——设备配套——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在光伏系统的建设和运营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在公司已建的金太阳项目中，光伏系统项目的发电效率可超过 80%。

（五）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国家政策的倾向转移，全社会用电量的逐年攀升可知，光伏应用市场的需求依旧巨大。根据“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国家计划建设光伏电站 110GW，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60GW，可知分布式光伏电站将是未来光伏市场发展的重点。

公司在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储备了多种客户渠道、同时在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这些积累使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更具有市场优势，为公司在未来获得可持续订单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保证。除了 EPC 承包和组件销售外，公司还开拓光伏电站建设的业务。在光伏电站并网后，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售电收益，这使公司能更好周转和经营。

此外，经过几年积累和发展，公司现净资产为 22,977,246.92 元，营业收入为 18,290,577.48 元，在经营期间，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情况，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生产、经营资质都可续期，亦不存在三个会计年度亏损。

公司的持续经营条件良好。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不适用。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展望 2017 年，全球光伏市场仍保持增长势头，美国、日本、欧洲等市场仍保持在一定规模，南美、中东等新兴市场正在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则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

原材料方面，我国上游产品的规模逐步增长，多晶硅产量同比增长 17.6%，硅片产量同比增长 31%，电池片产量同比增长 19.5%，组件产量同比增长 15.7%，出于规模效应，原材料成本减低，转换率有所提升。

政策方面，《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巴黎协议》、绿色证书不断推进，预示我国光伏行业面临着进一步改善的良好机遇。“十三五”显示，中国在“十三五”期间计划建设 110GW，其中分布式电站 60GW，而 2016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35.54GW，分布式装机容量仅 4.42GW，可以预见分布式光伏市场将是未来光伏行业发展的重点。此外，《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还显示，“光伏+”是光伏市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点。

市场方面，中国光伏应用市场发生了两方面主要变化。一是受全球趋势和一带一路利好政策影响，中国光伏应用市场在东南亚等新兴地区发展迅猛；二是受国内用电负荷（消费）市场的影响，2016 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向中东部转移，在 2016 年整年，光伏发电西北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全国 28%，而西北以外的地区新增装机容量占全国 72%。

补贴方面，中国发改委根据市场发展调控了电价补贴政策，规定在 6 月 30 日前投运的，执行上一年的上网标杆电价，在 6 月 30 日以后投运的电站，执行新一年的上网标杆电价。这项政策形成了光伏行业‘6.30’现象，引发了光伏企业在每年‘6.30’前的抢装潮。公司在每年‘6.30’前投运的电站将获得更可观收入。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全球及中国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我司规划在新一年做出以下计划：

一、继续光伏电站开发和承建，使公司通过电站取得稳定发电收益同时，保证光伏组件销售和光伏系统集成服务。

二、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公司拟建设肯尼亚项目，开拓东南亚市场，在新能源方实现多方互补。

三、投资建设光伏多元项目。为提高项目收益，公司开展光伏多元化项目，在新一年计划投建农光互补项目。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在新一年中，公司计划投资约 20MW 的电站，投资资金部分来自银行贷款，部分来自自投（或合投）。电站建设分项目进行，部分电站建设进程会根据实际金额和行业变化做相应调整。

（四）不确定性因素

在公司未来的计划中，不确定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海外市场运营

公司首次开拓海外市场，无论是设备远航运输、财务远期处理还是海外人员的安排都是第一次进行，所以期间会遇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对此，公司在项目前期做好充分准备，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拟构建公司产品从公司出厂到项目建设完工的每一个细节，精细化项目系统设计，积极把控电站的整个建设流程。

二、并网时间

供电（电力）公司对电站越早验收并网，公司越早能获得电价销售收入。但电站的验收和并网取决于供电侧（电力公司）。因此公司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刻上报电网，在时间上尽量促使电站尽快完成验收并网工作。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 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所以，国内外宏观经济、财政 政策、货币政策对光伏行业都有着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光伏政策倾向，相关电价的补贴，会对企业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适时调整项目方向应对行业及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同时公司将逐步加大投资运营电站，随着自有电站发电收入的增长，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对于政策补贴的依赖将逐渐减小。

2、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产业规模逐年增大，进入本行业的资本和企业不断增加，使公司市场并网电站容量份额明显下降，市场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同时继续提升公司光伏系统集成的综合竞争力，发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造业务多元化机会。

3、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通常建设于客户单位屋顶，光伏电站投资企业通过向客户单位收取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的方式获取收入，故而客户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电费收入的稳定性，此外，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客户单位合同期限较长，客户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企业的电费收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建设分布式电站前会详细考察客户情况，记录名册，选取优质的客户进行合作，并建立完善的企业法人管理制度。同时对已建成的电站进行定期维护，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4、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较大的初期成本，而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较小，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290,577.48 元。而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如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融通支持已备案项目的建设,经营规模扩展将受到限制。

应对措施：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引入资金，同时也计划探索实践与稳健型投资者合作建立子公司投资电站的投融资模式，使公司能更快的取得资金来建设已备案项目，加快公司的发展进程。

5、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需要经过公司实践检验，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经营过程改善治理，组织中高层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讨论，调整公司奖惩制度控制管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应对公司治理风险。

6、人才缺乏风险

公司处于科技行业，行业内部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优秀营销人才的争夺激烈，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也面临缺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调整薪酬激励、人文关怀等多种形式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制定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持续培养骨干力量。

7、因台风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2016 年 9 月，厦门遭受“莫兰蒂”台风。许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公司备案在建工程企业的屋顶也受波及，资产减值。

应对措施：“莫兰蒂”台风为美国关岛联合台风预警中心给出的 165 号台风，在这之前，厦门历史上发生的大台风分别为 1999 年，1959 年和 1917 年，时隔期限长且都超过了电站 20-25 年运维期，短期内厦门不会再发生此台风，该风险属于偶发性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因台风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四、对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本节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本节二（七）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本节二（八）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九）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本节二（十）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本节二（十一）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借款	0	1,500,000.00	0	是	是

总计	-	-	0	1,500,000.00	0	-	-
----	---	---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 月，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 1,5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2 月全部归还。

（四）、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无。

（五）、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敦海艺品一期电站	7,650,000.00	是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敦海艺品二期电站	11,118,000.00	是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暂借款	3,380,000.00	是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借款	2,640,000.00	是
总计	-	24,788,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持有 49.00%股权。公司与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及敦海艺品二期 1.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合同价参考市场同期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定价。其中敦海二期项目因实际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实际完工量为 1.308 MWP，故而交易金额和合同价不一致。该模式解决电站建设的资金投入问题，而且参股公司可以获得发电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关联方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的无息暂借款 338.00 万元缓解了公司暂时的资金困难，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的无息暂借款 264.00 万元，

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无。

（七）、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无。

（八）、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无。

（九）、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18,891,438.47	42.07%	办理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质押	585,750.00	1.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19,477,188.47	43.37%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十）、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无。

（十一）、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850,000	1,850,000	8.46%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20,000	100.00%	-	20,020,000	91.54%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6,016,000	80.00%	-	16,016,000	73.23%
	董事、监事、高管	1,001,000	5.00%	-	1,001,000	4.5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20,000	100.00%	1,850,000	21,87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王一帆	12,052,040	-	12,052,040	55.11%	12,052,040	-
2	曾忆平	3,003,000	-	3,003,000	13.73%	3,003,000	-
3	曾瑶珍	1,981,980	-	1,981,980	9.06%	1,981,980	-
4	王盛平	1,981,980	-	1,981,980	9.06%	1,981,980	-
5	厦门恩颐 新能源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1,715,000	1,715,000	7.84%	-	1,715,000
6	钟清朋	1,001,000	-	1,001,000	4.58%	1,001,000	-
7	集普（厦 门）环保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135,000	135,000	0.62%	-	135,000
合计		20,020,000	1,850,000	21,870,000	100.00%	20,020,000	1,850,000

	0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为夫妻关系；股东王一帆为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为股东曾瑶珍之弟；股东钟清朋为曾瑶珍之妹夫；股东厦门恩颐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琛珍与股东曾瑶珍为姐妹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王一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一帆的情况参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

王盛平，男，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建委建筑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广州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长，任期三年。

曾瑶珍，女，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任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实验小学教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学区教师；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多科莫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率 (%)	存续时间	是否违 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1,997,200.00	7.44	2015年01月21日 -2016年01月20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	7.44	2015年01月26日 -2016年01月25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	7.44	2015年01月29日 -2016年01月28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500,000.00	7.44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1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074,000.00	7.44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2月02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1,780,000.00	5.04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6,646,000.00	5.04	2016年01月20日 -2017年01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5,000,000.00	5.04	2016年01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600,000.00	6.05	2016年03月01日 -2017年02月28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	5.04	2016年07月07日 -2017年07月06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0.00	5.04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07月28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	800,000.00	5.04	2016年08月18日 -2017年08月17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00,000.00	4.9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00	4.9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	4.9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否
合计	-	42,497,2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王盛平	董事长	男	53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曾瑶珍	总经理	女	49	中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钟清朋	副总经理	男	46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王一帆	董事会秘书	女	28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曾琛珍	董事	女	44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张建庆	监事	男	34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王建斌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江亨祥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张峨	财务负责人	女	44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董事长王盛平系董事曾瑶珍配偶，董事王一帆系董事长王盛平与董事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系董事曾瑶珍之弟；董事钟清朋系董事曾瑶珍之妹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盛平	董事长	1,981,980	0	1,981,980	9.06%	-
曾瑶珍	总经理	1,981,980	0	1,981,980	9.06%	-
钟清朋	副总经理	1,001,000	0	1,001,000	4.58%	-
王一帆	董事会秘书	12,052,040	0	12,052,040	55.11%	-
合计	-	17,017,000	0	17,017,000	77.81%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设计人员	2	2
工程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销售人员	3	3
生产人员	8	11
采购人员	1	1
行政后勤人员	2	2
员工总计	26	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7	7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12	15
员工总计	26	2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员保持稳定，生产一线员工有所增加。

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求有所扩大，所以增加了部分生产一线员工，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在合同时间内完成建设工期。

人员培训：公司一直很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工作，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制度及流程，全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让员工专业的课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

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社保等相关保障。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 员	4	4	4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动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外，还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质疑权。公司建立的内部治理机制也给股东提供了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了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和话语权。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均按规范操作。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一、201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审计报告》； 4、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一期0.9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二期1.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四、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一、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审计报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二期 1.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7 名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

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全面提高了公司治理意识。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并回报社会。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与信息，真诚对待关注公司信息与发展、寻找投资机会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等相关机构邮件和实地调研考察等，如实回答提出相关问题。公司在与上述单位的沟通与磋商中，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公司的同时，也使公司对资本市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项目建设、产品销售与后期运行维护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销售部、设计部、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行政后勤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为尽快的扩展业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按行业公认的定价模式定价，不存在关联方影响公司决策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多科莫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多科莫有限全部资产进入公司并办理财产移交手续，不全在产权争议。金太阳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经营场所享有完整产权，有独立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备。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设施，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它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各业务的顺利运转。公司拥有独立的住

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小微 蒋明刚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科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多科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多科莫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科莫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明刚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3,133,951.50	2,714,426.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2	2,257,325.48	8,194,775.42
预付款项	(四)、3	1,606,107.68	944,04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4	2,385,328.81	113,32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5	5,494,185.73	4,171,34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76,899.20	16,137,92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8,903,954.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7	19,962,190.37	21,706,999.49
在建工程	(四)、8		3,112,414.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9	975,138.94	1,002,21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10	185,007.99	378,05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1		80,64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2		1,346,83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26,291.33	27,627,168.17
资产总计		44,903,190.53	43,765,09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3	14,900,000.00	13,351,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14	1,171,5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15	1,481,105.76	420,441.23
预收款项	(四)、16	68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四)、17	491,025.09	127,772.29
应交税费	(四)、18	1,067,769.32	235,700.00
应付利息	(四)、19	26,97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20	797,300.00	4,195,056.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36,360.28	20,330,17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四）、21	1,989,583.33	2,042,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583.33	2,042,083.33
负债合计		21,925,943.61	22,372,25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四）、22	21,870,000.00	2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23	6,480,000.00	1,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24	57,237.16	7,283.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25	-5,429,990.24	65,55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7,246.92	21,392,838.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7,246.92	21,392,83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03,190.53	43,765,091.88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951.50	2,706,61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7,325.48	8,805,875.42
预付款项		1,606,107.68	944,04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5,328.81	113,010.00
存货		5,494,185.73	4,171,348.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76,899.20	16,740,88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03,954.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62,190.37	21,706,999.49
在建工程			2,198,52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5,138.94	1,002,213.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007.99	378,05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83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26,291.33	26,716,116.74
资产总计		44,903,190.53	43,457,00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00,000.00	13,351,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1,5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1,105.76	420,441.23
预收款项		682.00	
应付职工薪酬		491,025.09	126,272.29
应交税费		1,067,769.32	235,700.00
应付利息		26,97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7,300.00	3,388,93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36,360.28	19,522,55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9,583.33	2,042,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583.33	2,042,083.33
负债合计		21,925,943.61	21,564,63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1,870,000.00	2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0,000.00	1,3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37.16	57,237.16
未分配利润		-5,429,990.24	515,134.46
股东权益总计		22,977,246.92	21,892,37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03,190.53	43,457,005.21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90,577.48	17,356,445.00
其中：营业收入	（四）、26	18,290,577.48	17,356,44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5,343.16	16,274,800.58
其中：营业成本	（四）、26	13,796,409.97	10,623,766.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7	238,578.31	347,463.89
销售费用	（四）、28	240,095.01	315,972.97
管理费用	（四）、29	4,841,840.29	3,741,681.95
财务费用	（四）、30	868,492.36	1,209,126.40
资产减值损失	（四）、31	3,229,927.22	36,78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32	-1,855,9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668.47	1,081,644.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33	1,712,806.77	63,50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四）、34	706,192.95	1,69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4,054.65	1,143,456.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35	68,201.67	158,84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2,256.32	984,612.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2,256.32	984,612.0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2,256.32	984,6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2,256.32	984,61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5
------------	--	-------	------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90,577.48	18,756,445.00
减：营业成本		23,214,653.85	17,187,12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578.31	347,463.89
销售费用		240,095.01	315,972.97
管理费用		4,841,150.98	3,721,335.41
财务费用		868,492.36	1,209,008.18
资产减值损失		3,229,927.22	55,68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5,9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9,979.16	1,569,322.75
加：营业外收入		1,712,806.77	63,50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6,192.95	1,69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3,365.34	1,631,134.68
减：所得税费用		68,201.67	156,00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1,567.01	1,475,12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1,567.01	1475,125.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05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7,913.84	14,418,22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7.14	1,45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6	32,652,078.94	36,722,1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5,269.92	51,141,84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4,467.40	9,442,81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373.11	2,079,42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93.78	416,05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6	37,720,466.23	28,863,9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9,700.52	40,802,1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69.40	10,339,64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46.29	4,105,64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254.54	4,105,6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254.54	-4,105,6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46,000.00	13,9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6,000.00	15,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7,200.00	19,97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339.95	1,220,43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9,539.95	23,193,2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460.05	-7,969,23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74.91	-1,735,23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26.59	1,869,65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201.50	134,426.59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7,913.84	15,188,22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7.14	1,45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2,078.94	36,143,9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5,269.92	51,333,66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4,467.40	10,212,81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364.96	2,061,42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93.78	416,05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0,466.23	29,081,54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8,692.37	41,771,8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577.55	9,561,8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46.29	3,335,64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446.29	3,335,64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1,446.29	-3,335,64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46,000.00	13,9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6,000.00	15,2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7,200.00	19,97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339.95	1,220,43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9,539.95	23,193,2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460.05	-7,969,23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1,591.31	-1,743,04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10.19	1,869,65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201.50	126,610.19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5,180,000.00				49,953.33		-5,495,544.70	1,584,40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256.32	-5,842,25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9,953.33		346,711.62			396,664.95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911,773.80		19,108,22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00										-911,773.80		19,108,22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					1,300,000.00				7,283.83		977,328.20		2,284,612.0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612.09		984,61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0,000.00								1,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7,283.83		-7,28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7,283.83		-7,283.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850,000.00				5,180,000.00						-5,945,124.70	1,084,875.30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1,567.01	-5,841,56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557.69	-103,557.69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项目	上年同期发生额											
	股本（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902,753.80	19,117,24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00										-902,753.80	19,117,24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57,237.16		1,417,888.26	2,775,1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5,125.42	1,475,12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0,000.00							1,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7,237.16		-57,237.16	

1. 提取盈余公积									57,237.16		-57,237.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0				1,300,000.00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峨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050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8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

法定代表人：曾瑶珍

营业期限：长期

（二）、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王盛平、曾瑶珍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发起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其中王盛平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60.00%；曾瑶珍认缴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认缴注册资本 40.00%。上述出资由全体股东分四期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

2) 第一期出资情况：实际出资 7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盛平实际出资 45.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9.00%；曾瑶珍实际出资 3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6.00%。上述实际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经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利安达所（2005）NY 第 1139 号”验字报告。

第一期到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300.00	60.00%	45.00	9.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00	40.00%	30.00	6.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75.00	15.00%
----	--------	---------	-------	--------

3) 第二期出资情况：实际出资 175.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盛平实际出资 105.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21.00%；曾瑶珍实际出资 7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4.00%。上述实际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经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利安达所（2006）NY 第 1093 号”验字报告。

累计到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300	60.00%	150	30.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	40.00%	1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	100.00%	250	50.00%	-

4) 第三期出资情况：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盛平实际出资 6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2.00%；曾瑶珍实际出资 4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8.00%。上述实际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经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利安达验字（2007）NY 第 1044 号”验字报告。

累计到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300.00	60.00%	210.00	42.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00	40.00%	140.00	28.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70.00%	-

5) 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06 日进行如下股权变更：由王盛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的股份转让给曾忆平（认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52.50 万元），所转让的股份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22.50 万元由曾忆平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由王盛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的股份转让给曾九红（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17.50 万元），所转让的股份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曾九红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200.00	40.00%	140.00	28.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00	40.00%	140.00	28.00%	货币资金

曾忆平	75.00	15.00%	52.50	10.50%	货币资金
曾九红	25.00	5.00%	17.50	3.5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350.00	70.00%	-

6) 第四期出资情况：实际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盛平实际出资 6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2.00%；曾瑶珍实际出资 60.0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2.00%；曾忆平实际出资 22.5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4.50%；曾九红实际出资 7.5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1.50%。上述实际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经厦门利安达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利安达验字（2008）NY 第 1064 号”验字报告。

累计到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曾忆平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资金
曾九红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7) 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13 日进行如下股权变更：由曾忆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的股份转让给曾九红（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由曾忆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的股份转让给钟清朋（认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200.00	40.00%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曾九红	75.00	15.00%	75.00	15.00%	货币资金
钟清朋	25.00	5.00%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8) 第一次增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002.00 万元，其中：王盛平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80 万元；曾瑶珍以货

币资金增资 600.80 万元；曾九红以货币资金增资 225.30 万元；钟清朋以货币资金增资 75.10 万元。上述实际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经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09）第 YA0753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800.80	40.00%	800.80	40.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货币资金
曾九红	300.30	15.00%	300.30	15.00%	货币资金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

9) 第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进行如下股权变更：由王盛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的股份转让给王一帆（认缴注册资本 240.24 万元，实收资本 240.24 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560.56	28.00%	560.56	28.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货币资金
曾九红	300.30	15.00%	300.30	15.00%	货币资金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货币资金
王一帆	240.24	12.00%	240.24	1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

10) 第四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进行如下股权变更：由曾九红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的股份转让给曾忆平（认缴注册资本 300.30 万元，实收资本 300.30 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560.56	28.00%	560.56	28.0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800.80	40.00%	800.80	40.00%	货币资金

曾忆平	300.30	15.00%	300.30	15.00%	货币资金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货币资金
王一帆	240.24	12.00%	240.24	1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

11) 第五次股权变更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进行如下股权变更：由王盛平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0%的股份转让给王一帆（认缴注册资本 362.362 万元，实收资本 362.362 万元）；由曾瑶珍将其持有的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0%的股份转让给王一帆（认缴注册资本 602.602 万元，实收资本 602.602 万元）。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198.198	9.90%	198.198	9.90%	货币资金
曾瑶珍	198.198	9.90%	198.198	9.90%	货币资金
曾忆平	300.30	15.00%	300.30	15.00%	货币资金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货币资金
王一帆	1,205.204	60.20%	1,205.204	60.2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

12)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15 年 09 月 25 日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2.00 万元。公司发起人为 5 人，共持有股份总数 2,002.00 万股，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09 月 24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831 号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中的 2,002.0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2,002.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其中：王一帆折合股份 12,052,040.00 元，占总股本的 60.2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曾忆平折合股份 3,003,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15.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曾瑶珍折合股份 1,981,980.00 元，占总股本的 9.9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王盛平折合股份 1,981,980.00 元，占总股本的 9.9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钟清朋折合股份 1,001,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5.00%，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198.198	9.90%	198.198	9.90%	净资产
曾瑶珍	198.198	9.90%	198.198	9.90%	净资产
曾忆平	300.30	15.00%	300.30	15.00%	净资产
钟清朋	100.10	5.00%	100.10	5.00%	净资产
王一帆	1,205.204	60.20%	1,205.204	60.20%	净资产
合计	2,002.00	100.00%	2,002.00	100.00%	-

13) 第二次增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2.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187.00 万元，其中：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投入 651.70 万元，其中 17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8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51.3 万元，其中 13.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实际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21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盛平	198.198	9.06%	198.198	9.06%	货币资金
曾瑶珍	198.198	9.06%	198.198	9.06%	货币资金
曾忆平	300.30	13.73%	300.30	13.73%	货币资金
钟清朋	100.10	4.58%	100.10	4.58%	货币资金
王一帆	1,205.20	55.11%	1,205.20	55.11%	货币资金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	7.84%	171.50	7.84%	货币资金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0.62%	13.50	0.62%	货币资金
合计	2,187.00	100.00%	2,187.00	100.00%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有董事会及监事会，总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设总经理。公司下设生产部、工程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一帆及王盛平、曾瑶珍夫妇。

（三）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一家，即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丧失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度

期末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

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项目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5-45	2.11%-3.80%
机器设备	5.00%	5-25	3.80%-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摊销期限	50 年	3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

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

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应税劳务收入	11%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房产税	原值*75%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	0.03%
印花税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记载金额	0.03%
印花税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35100121 及 GR2015351002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 2007 年 03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01.91	671.60
银行存款	2,546,199.59	133,754.99
其他货币资金	585,750.00	2,580,000.00
合计	3,133,951.50	2,714,426.59

注：其他货币资金 585,75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三个月（2016/12/20-2017/03/2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5,612.65	100.00	238,287.17	9.55	2,257,32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5,612.65	100.00	238,287.17	9.55	2,257,325.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8,194,77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31,560.80	100.00	536,785.38	6.15	8,194,775.42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3,107.18	15,993.22	3.00
1 至 2 年	1,865,092.92	186,509.29	10.00
2 至 3 年	43,072.05	8,614.41	20.00
3 至 4 年	54,340.50	27,170.25	50.00
合计	2,495,612.65	238,287.17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842.80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2,241.01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	1,320,000.00	132,000.00	52.8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937.92	34,493.79	13.82
武平县龙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6,234.40	9,787.03	13.07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200,155.00	20,015.50	8.02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110,814.00	3,324.42	4.44
合计	2,302,141.32	199,620.74	92.2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2,968.86	97.31	944,044.40	100.00
1 至 2 年	43,138.82	2.69		
合计	1,606,107.68	100.00	944,044.4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伟然科技有限公司	38,471.25	1 至 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8,471.25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413.42	32.46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800.00	22.9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怡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80.00	5.61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33.80	5.43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3.8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127,427.22	70.2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128.81	100.00	2,800.00	0.12	2,385,32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8,128.81	100.00	2,800.00	0.12	2,385,328.8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168.84	100.00	840.00	0.74	113,32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4,168.84	100.00	840.00	0.74	113,328.84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8,000.00	2,800.00	10
合计	28,000.00	2,800.00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2,354,335.32	85,850.00
往来款	28,000.00	28,000.00
其他	5,793.49	318.84

合计	2,388,128.81	114,168.84
----	--------------	------------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	质保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27.99	否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600,199.00	1 年以内	25.46	否
武平县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1.21	否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质保金	126,752.50	1 年以内	5.38	否
厦门第十中学	质保金	119,900.00	1 年以内	5.09	否
合计		2,006,851.50		85.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5,376.36		2,045,376.36	1,486,278.97		1,486,278.97
在产品	163,607.31		163,607.31	174,201.87		174,201.87
库存商品	3,145,398.66		3,145,398.66	2,510,867.62		2,510,867.62
在途物资	139,803.40		139,803.40			
合计	5,494,185.73		5,494,185.73	4,171,348.46		4,171,348.46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减少投资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412,500.00		10,412,500.00				15,388.78	

2、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1,012,500.0		11,012,500.0				15,38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现金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871,291.57				252,643.18	8,303,954.03		
2、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1,871,291.57				252,643.18	8,903,954.03		

注：本年增加-其他为出售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投资收益。本年减少-其他为：

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的追溯调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075,799.73	1,042,358.98	904,100.37	265,258.31	246,931.26	25,534,448.65
2、本年增加金额					38,946.29	
（1）购置					38,946.2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160,797.00					
4、年末余额	21,915,002.73	1,042,358.98	904,100.37	265,258.31	285,877.55	24,412,597.94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1,842,941.51	824,946.35	782,566.47	220,624.95	156,369.88	3,827,449.16
2、本年增加金额	510,254.61	78,728.16	32,041.51	25,631.70	38,332.50	684,988.48
（1）计提	510,254.61	78,728.16	32,041.51	25,631.70	38,332.50	684,988.48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62,030.07					62,030.07
（1）处置或报废	62,030.07					62,030.07
（2）其他						
4、年末余额	2,291,166.05	903,674.51	814,607.98	246,256.65	194,702.38	4,450,407.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623,836.68	138,684.47	89,492.39	19,001.66	91,175.17	19,962,190.37
2、年初账面价值	21,232,858.22	217,412.63	121,533.90	44,633.36	90,561.38	21,706,999.4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公司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期末资产净值
集美区石星路 330、332 号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	5,708.06	9,025,190.35
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	2,804.33	6,823,598.15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1 单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102.56	609,270.55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4 单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99.81	624,130.78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262.68	1,596,103.02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5 车位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44.10	106,572.81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6 车位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44.10	106,572.81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将房屋权属人由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厦国土房证第 0068013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68013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5109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6598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6562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6563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65631 号分别更换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3,545,365.43	3,545,365.43		2,198,527.74		2,198,527.74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3,886.43		913,886.43
合计	3,545,365.43	3,545,365.43		3,112,414.17		3,112,414.1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13,379,391.00	2,198,527.74	1,346,837.69		3,545,365.43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61,674.80	913,886.43			913,886.43	
合计	18,341,065.80	3,112,414.17	1,346,837.69		4,459,251.86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26.50%	26.50%	108,428.91			金融机构贷款
敦海艺品一期 0.9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22%	28.22%				其他来源
合计	44.65%	44.65%	108,428.91			

（2）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	3,545,365.43	遭受自然灾害，工程毁损
合计	3,545,365.43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32,344.82	7,281.55	1,239,626.37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1,232,344.82	7,281.55	1,239,626.3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6,199.65	1,213.62	237,413.27
2.本年增加金额	24,646.92	2427.24	27,074.16
(1) 计提	24,646.92	2427.24	27,074.16
可无限量增加行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260,846.57	3,640.86	264,487.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71,498.25	3,640.69	975,138.94
2.年初账面价值	996,145.17	6,067.93	1,002,213.10

注：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本年摊销金	其他减少金	年末余额
TUV 认证费	378,059.91		193,051.92		185,007.99
合计	378,059.91		193,051.92		185,007.9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7,625.37	80,643.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37,625.37	80,643.81

注：预计企业无法获得用于抵扣尚可抵扣的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谨慎性原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进行账务处理，并将年末递延所得税的账面价值全部转销。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346,837.69
合计		1,346,837.69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00,000.00	13,351,200.00
合计	14,900,000.00	13,351,2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4、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500.00	2,000,000.00
合计	1,171,500.00	2,000,000.00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5,275.98	251,411.25
1 至 2 年	173,449.78	103,789.98
2 至 3 年	42,140.00	45,240.00
3 至 4 年	10,240.00	2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合计	1,481,105.76	420,441.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艺春晖劳务有限公司	442,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汇邦五金有限公司东分公司	30,787.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南经阁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恒鑫发工贸有限公司	10,24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03,027.00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682.00	
合计	682.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772.29	2,169,459.84	1,806,207.04	491,02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657.92	160,657.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772.29	2,330,117.76	1,966,864.96	491,02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72.29	2,001,090.27	1,637,837.47	491,025.0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43,180.29	43,180.29	
3、社会保险费		83,262.15	83,262.1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1,646.98	71,646.98	
工伤保险费		4,612.18	4,612.18	
生育保险费		7,002.99	7,002.99	
4、住房公积金		35,988.00	35,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9.13	5,939.13	
合计	127,772.29	2,169,459.84	1,806,207.04	491,025.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888.52	149,888.52	
2、失业保险费		10,769.40	10,769.40	
合计		160,657.92	160,657.92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4,999.75	-765,954.98
营业税		232,646.40
企业所得税		149,085.49
城建税	14,968.36	12,772.32
教育费附加	8,984.33	6,982.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7.35	4,652.93
价格调节基金		3,181.29
个人所得税	3,779.79	5,889.29
房产税	738,119.70	585,990.71
土地使用税	12,717.04	453.84
印花税	8,213.00	
合计	1,067,769.32	235,700.00

19、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978.11	
合计	26,978.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福建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	5,000.00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2,300.00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000.00
社医保		3,936.74
曾忆平		25,520.00
曾琛珍		300
厦门敦海艺品有限公司		780,300.00
合计	797,300.00	4,195,056.7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	由于对方公司账户变更导致给对方打款退回，事后联系对方未回复
合计	5,000.00	

2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2,083.33		52,500.00	1,989,583.33	
合计	2,042,083.33		52,500.00	1,989,583.3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2,042,083.33		52,500.00	1,989,5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2,083.33		52,500.00	1,989,583.33	

22、股本

股东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小计	年末余额
王盛平	1,981,980.00					1,981,980.00
王一帆	12,052,040.00					12,052,040.00
曾瑶珍	1,981,980.00					1,981,980.00
曾忆平	3,003,000.00					3,003,000.00
钟清朋	1,001,000.00					1,001,000.00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0,02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21,870,0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5,180,000.00		6,480,000.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83.83	49,953.33		57,237.16
合计	7,283.83	49,953.33		57,237.16

注：本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增加是由于上年度编制合并报表抵消了盈余公积，期末由于不存在子公司不编制合并报表，因此将抵消的盈余公积进行还原。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55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54.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2,25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346,711.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9,990.24	

注：其中其他是由于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售唯一子公司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企业丧失控制权。首先企业对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52,643.18 元。其次由于期末合并资产负债

表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公司，期末余额不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450,269.31 元。最后，由于 2015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加价扣除研发费用导致少缴纳所得税，本年度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调增 149,085.49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其他业务				
合计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	10,956,316.25	8,361,009.26
施工安装收入	7,334,261.23	8,995,435.74
营业收入合计	18,290,577.48	17,356,445.00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8,266,685.23	6,564,337.45
施工安装成本	5,529,724.74	4,059,428.80
营业成本合计	13,796,409.97	10,623,766.2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合计	18,290,577.48	13,796,409.97	17,356,445.00	10,623,766.25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550,345.93	85.02%
厦门实验中学	1,096,791.27	6.00%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805,365.50	4.40%
武平县龙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7,526.48	3.87%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82,001.29	0.45%
合计	18,242,030.47	99.74%

续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	12,241,025.64	70.54%
厦门市第十中学	2,287,863.25	13.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5,873.38	6.89%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1,120,107.39	6.45%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05,128.21	2.33%
合计	17,249,997.87	99.39%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0,494.74	284,18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4.96	33,620.09
教育费附加	14,365.83	29,653.99
房产税	168,498.94	
土地使用税	12,263.20	
车船使用税	720.00	
印花税	17,750.64	
合计	238,578.31	347,463.89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58,565.00	119,949.74
办公费	23,349.96	7,581.00
业务招待费	93,171.00	136,702.32
展销费	900	30,163.11
中标服务费	18,622.00	12,950.00
折旧费	6,843.17	8,626.80
车辆费用	8,095.00	
交通差旅费	24,301.45	
广告费	6,247.43	
合计	240,095.01	315,972.97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902,671.71	613,658.72
福利费	78,573.85	57,336.30
社医保	159,537.95	139,171.94
公积金	35,988.00	22,590.00

工会经费	5,809.13	1,905.87
办公费	157,644.58	36,157.88
通信费	7,767.17	14,352.84
车辆费用	65,818.16	110,430.83
交通差旅费	89,818.90	26,751.65
业务招待费	98,524.70	32,033.50
物业费		33,574.69
水电费	72,492.90	127,364.62
排污费	6,438.60	1,692.00
固定资产折旧	102,634.95	109,305.22
价格调节基金		15,497.53
财产保险费	2,630.02	27,454.54
会员费	3,000.00	2,000.00
专利费	10,000.00	17,460.00
卫生费		3,600.00
中介服务费	1,553,132.67	365,378.41
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44,164.18	223,621.09
印花税等		34,958.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7,074.16	25,860.54
TUV 认证费摊销	193,051.92	193,051.92
研发经费	1,224,936.74	1,506,473.86
其他	130.00	
合计	4,841,840.29	3,741,681.95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890.11	7,350.40
利息收入	-27,737.70	-18,655.53
利息支出	892,339.95	1,220,431.53
合计	868,492.36	1,209,126.40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5,438.21	36,789.12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45,365.43	
合计	3,229,927.22	36,789.12

32、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5,902.79	
合计	-1,855,902.79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5,405.68		255,4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5,405.68		255,405.68
政府补助	1,454,200.00	62,050.00	1,454,200.00
税收优惠	3,181.03	1,456.79	3,181.03
付款差额	20.06	0.63	20.06
合计	1,712,806.77	63,506.79	1,712,80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补助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第五届）	1,700.00	9,55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标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4,200.00	62,05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708.91	1,693.93	708.91
付款差额	0.02	0.93	0.02
税费	705,484.02		705,484.02
合计	706,192.95	1,694.86	706,192.95

3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77.14	164,36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478.81	-5,518.37
合计	68,201.67	158,844.26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回代垫款、往来款	31,222,641.24	36,690,952.56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401,700.00	12,550.00
利息收入	27,737.70	18,655.53
合计	32,652,078.94	36,722,158.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3,885,244.34	5,611,116.39
支付往来款	33,834,512.96	23,251,088.99
营业外支出	708.93	1,694.86
合计	37,720,466.23	28,863,900.2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2,256.32	984,61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9,927.22	36,78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988.48	734,324.39
无形资产摊销	27,074.16	25,86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051.92	193,0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40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2,339.95	1,220,43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5,90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78.81	-5,51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837.27	1,328,22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1,492.12	1,144,20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2,186.78	4,677,670.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569.40	10,339,646.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68,201.50	134,426.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426.59	1,869,65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774.91	-1,735,230.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968,201.50	134,426.59
其中：库存现金	2,001.91	6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6,199.59	133,75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891,438.47	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585,750.00	汇票保证金
合计	19,477,188.47	

其他说明：

(1) 用于抵押借款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七、第 7；

(2) 汇票保证金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第 1。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 处置 价款	股权 处置 比例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集普（厦门）能源 科技服务有限公 司		51%	股权 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	转让协议	-15,388.7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	4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49%	权益法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	武平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	4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3。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王盛平	本公司股东
曾瑶珍	本公司股东
王一帆	本公司股东
曾忆平	本公司股东
钟清朋	本公司股东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敦海艺品一期电站	股东大会决议	5,503,883.50	1,400,000.00
	敦海艺品二期电站	股东大会决议	10,046,462.43	

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794.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99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30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项目	金额	说明
合计	868,702.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3	-0.31	-0.31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工业园石星路 326 号三楼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